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林中晴

電話：(02)3343-205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lcching@mail.baphiq.  
gov.tw

330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8147290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效持續監測國內野生動物狂犬病發生情形，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接獲野生動物傷亡或救傷死亡案例，務請通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並依照本局制定之通報及送驗流程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11月13日召開之「108年度第3次全國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暨狂犬病防疫措施執行進度第44次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通報及送驗流程圖請參照「本局首頁/主題專區/狂犬病專區/通報專線」，連結網址如下：<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1004>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

、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 局長馮海東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